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上土市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上土市镇位于霍山县西南腹地，地处皖鄂两省，霍山、英山、金寨三县结合处，面积104.1平方公里，辖8个行政村，人口1.9万人。上土市镇生态环境优美，文旅资源丰富，近年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文旅康养+特色产业”的总体定位，打造陡沙河温泉小镇，陡沙河村创建全省首批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发展道地中药材、红灯笼辣椒等特色农产品，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一二三产融合成效明显。先后荣获中国特色小镇50强、首批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安徽省级旅游度假区、安徽省首批特色小镇、安徽省首批健康小镇、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徽省森林城镇、安徽省职工疗休养基地、上海职工疗休养基地等多项荣誉。

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在中央及省、市、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机构编制等部门的悉心指导下，上土市镇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清单编制工作。主要分为以下阶段，第一阶段，依据法律法规、规划设计、三定方案、考核文件、工作总结、信息宣传、上级通知、领导布置等多个方面，全面量化梳理工作事项2458项。第二阶段，用精准规范凝练的语言，将相互关联、同质同类或上游下游的工作归纳提炼成“一件事”。按照县委编办统一部署，通过“打样”对事项内容进行完善，形成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对照各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经省、市、县三级编办审核通过，形成上土市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共471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上土市镇职责范围内必须承担的职责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15个类别115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上土市镇配合的事项，明确上级部门职责与乡镇配合职责，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4个类别83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明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1个类别273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本镇重大事项
3	落实党委宣传思想文化主体责任，选优配强镇、村两级理论宣讲队伍，做好宣传工作
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5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7	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常态化联系和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
12	按权限处置问题线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3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5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打造基层党建治理品牌，推进网格化治理，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16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17	加强社会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做好辖区内社会工作者的学历提升、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
18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9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20	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发挥代表监督作用，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服务联系群众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辖区内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职工关心关爱工作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和教育管理，开展助学、志愿服务等活动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创新创业发展
2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7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广泛开展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二、经济发展（7项）	
28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资源禀赋，做好特色产业规划编制
29	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开展农村电商宣传培训，打造服务站点，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30	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开展经济、农业、人口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31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2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
33	做好重大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34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策支持、帮办代办、纾困解难等保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9项）	
35	做好民生实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6	做好未成年人摸排、关爱和保护工作
37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摸排、关爱、救助、保障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8	做好老年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工作
39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和关心关爱活动
40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摸排、救助、帮扶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41	开展文明婚俗、文明丧葬、反封建迷信等移风易俗宣传工作，净化乡村风气
42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政策宣传、选址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护等工作
43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44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深做实“六尺巷工作法”，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46	落实基层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47	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区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48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及时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
49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下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0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51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承担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2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基层执法工作
53	落实人民调解组织场所、设施、经费保障，规范镇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5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55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建设及资产管护
56	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
5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撂荒地整治和春耕秋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开展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建设，做好农业技术推广
59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
60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谋划申报、方案编制、施工协调、接收及管护工作
61	做好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和服务工作
62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管工作
63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做好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谋划、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4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做好各类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工作
6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六、民族宗教（1项）	
6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七、社会保障（5项）	
67	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68	开展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创业扶持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维护、待遇领取等工作
70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审核、参保登记、待遇申领等工作
71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
八、自然资源（11项）	
72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
73	负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开展土地资源调查统计、土地性质摸排登记及土地权属管理登记工作
74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75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76	做好测量标志巡查、监督等保护工作
77	落实林长制，做好巡林、护林工作
78	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天然商品林管护、生态修复等工作，促进林下经济发展
79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80	做好永久用地、临时使用林地的监管工作，实施林地占补平衡

序号	事项名称
81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做好耕地恢复、耕地找回、永久基本农田监管等工作
82	做好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备案和监管工作
九、生态环保（1项）	
83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
十、城乡建设（2项）	
84	做好辖区内路灯、绿化、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85	负责乡道、村道的设计、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7项）	
86	培育乡村文艺人才，做好“衡西民俗演艺团”等镇村文艺团的建设，传承乡村特色文化
87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场馆运营管理
88	做好文体惠民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89	开展本地旅游资源调查和管理，做好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90	挖掘、传承及发展传统饮食文化，做好地方特色菜肴的菜单开发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做好“两山”理念转化，围绕“文旅康养+特色产业”定位，加强文旅宣传，做好陡沙河温泉小镇等景区服务保障，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92	挖掘宣扬“西山文化”，做好陡沙河粉丝制作工艺、红灯笼泡椒、西山大鼓书等市、县“非遗”项目传承保护
十二、卫生健康（4项）	
9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94	宣传普及健康教育知识，推进健康促进行动
9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96	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各类补贴（补助）申报、发放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7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98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99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项）	
100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食品安全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和风险防控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4项）	
102	做好公文处理、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信息报送等工作
103	做好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工作，开展节能减排行动
104	负责机关运转和后勤服务保障，做好公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
105	统筹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做好制度执行、收支监管、规范支付、编制报表、监督检查等工作
106	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工作
107	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108	做好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
109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10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
111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112	做好党史、年鉴、镇志、村史编纂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做好12345热线、民声呼应等群众诉求办理工作
114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做好政务服务工作
115	加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6项）				
1	招引优质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县投资创业中心 县发改委 县统计局	1. 县投资创业中心牵头负责招商引资工作，拟定全县招商引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宣传推介、指导调度； 2. 县发改委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核准、备案； 3.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纳统审核工作。	1. 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摸排招商线索； 2. 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材料收集，上报县投资创业中心； 3. 协助县发改委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核准、备案； 4. 上报项目入库所需材料至县统计局； 5. 做好招引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2	科技创新和创新主体培育	县科技工信局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统计局 县税务局	1. 县科技工信局研究确定全县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县域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推动企业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建设；组织企业产学研合作、科技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人才引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促进科技攻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组织科技创新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工作； 2. 县委组织部负责国内外科技人才引进管理； 3. 县财政局负责创新资金拨付，保持财政科技支出稳定增长； 4. 县人社局负责科技人才培育、引进及职称评定； 5. 县统计局负责相关数据统计、核算； 6. 县税务局协助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落实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负责提供企业相关税务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	1. 宣传科技创新相关支持政策； 2. 做好辖区内科技创新企业培育； 3.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材料、绩效评价材料、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委	1. 负责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3.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护线工作，为电力设施用地、项目施工做好协调及服务保障工作； 3. 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等，及时向县发改委及供电企业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4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	1. 告知被检查对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2.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1. 做好辖区内被检查对象的协调工作； 2. 配合做好统计执法检查检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至县统计局； 3. 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统计问题整改。
5	税收征收管理和涉税信息共享	县税务局	1. 组织实施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各税种管理工作，拟定征收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3. 承担各税种具体业务问题的解释和处理；组织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4. 承担各类税收数据的集中管理、分析应用等工作； 5. 负责第三方涉税信息的管理和应用。	1. 开展税收政策宣传； 2. 配合实施税源调查摸底，加强与县税务局涉税信息共享； 3. 协助做好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县中药产业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统计局	1. 县中药产业中心拟定全县中药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并落实促进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中药资源的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做好全县中药产业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和管理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县中药产业中心举办霍山石斛炮制等中药产业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与业务水平； 3.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中药产品质量的监管，开展中药材质量抽检工作，推动建立健全中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测体系； 4.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策划和组织中药产品展示展销、宣传推介等活动； 5. 县统计局落实中药产业统计制度，收集、整理、分析全县中药产业发展数据。	1.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农户参与中药材种植； 2. 组织辖区内种植户参加技术培训，协助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指导； 3. 做好项目用地协调、施工协调等工作； 4. 协助挖掘本地特色中药材资源和文化，做好品牌宣传工作； 5. 定期收集和上报产业数据至县中药产业中心。
二、民生服务（12项）				
7	学前教育发展	县教育局	负责制定县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幼儿园建设、运行，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和工资待遇保障，对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积极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 做好政策宣传，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2. 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协调办好农村幼儿园； 3.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学前教育监管。
8	中小学校布局优化调整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1. 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制定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新建、撤并学校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审核和建设用地供给管理工作，为教育项目土地要素做好保障； 3. 县住建局负责中小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工作。	1. 配合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做好中小学校优化调整的空间布局规划和组织实施； 2.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的宣传； 3.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学生分流工作。
9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县教育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定期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 3. 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辍学； 4. 负责提供需提供帮扶、需劝返复学的适龄儿童名单。	1.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对辍学在家的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3. 协助县教育局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不定期入户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团县委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1. 团县委负责举办各种形式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宣传活动，协调相关部门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辅导、教育培训等服务； 2. 县公安局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送教，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利，加强对娱乐场所、网吧等重点场所的治安管理； 3. 县教育局督促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法治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加强家校合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对未成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团县委、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开展未成年人违法行为隐患排查、入户走访； 3. 对未成年人的执法活动，监护人不能到场情况下，协调未成年人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陪同见证； 4. 配合团县委等部门做好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委 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县妇联 县残联 县交运局 县城管局	1. 县民政局负责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履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协助做好救助人员身份核查、甄别及救助管理机构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有害乞讨行为、携带未成年人乞讨行为的综合治理，对流浪乞讨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办理户籍；协助做好流浪乞讨现象源头预防工作； 3. 县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受助返乡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社会保障参保缴费和待遇支持工作； 5. 县教育局负责支持、协助救助保护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6. 县司法局负责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符合条件的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7. 县妇联负责指导并协助做好流浪妇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反家庭暴力庇护工作； 8. 县残联负责依法保护流浪乞讨残疾人的各项权益； 9. 县交运局负责为受助返乡人员返乡购买乘车凭证和进出站提供便利； 10. 县城管局根据职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 配合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 2. 发现需要送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县民政局； 3.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协助其前往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4. 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5. 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6. 配合县民政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7. 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12	深化殡葬改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民政局负责编制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2. 县公安局负责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办理困难群众救助业务的群众提交逝者相关证件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协助县民政局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查处。	1. 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政策； 2. 发现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3. 收集困难群众殡葬救助人员信息，审核后上报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给付、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资格认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编报审批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 2. 县财政局负责参与库区移民项目调研、摸排、核实和上报；跟踪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审计决算、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督促乡镇、村对竣工项目做好资产移交、后期管护和收益分配；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水利部的年度项目评估和检查。	1. 负责移民人口更新、核定； 2. 做好年度库区移民项目的摸排和申报； 3. 做好年度移民人口的造册登记、核实、公示，移民直补资金的发放等工作； 4. 负责辖区内移民项目的工程实施、质量监督、项目初验、质保金收取及到期拨付； 5. 负责移民项目的工程审计、工程决算、资金拨付、资产移交、后期管护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14	水利设施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 负责编制年度小水库度汛运行调度计划； 3. 负责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设施运行管理与划界； 4.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	1. 对小水库、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2. 认真履行小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水库大坝安全三个责任人”职责； 3. 配合县水务局编制年度水利设施安全度汛运行调度规程。
15	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管理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委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 县林业局	1. 县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2.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3. 县卫健委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4.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 5. 县发改委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 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价格监管；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 8. 县税务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9.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林地审批。	1. 开展农村供水相关政策宣传教育；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3. 配合县水务局等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健委 县公安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运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1. 县卫健委牵头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2.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卫健委做好风险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和隔离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3.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讯运营商参与流行病学调查，提供通信保障，协调卫生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和储备；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做好卫生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5. 县交运局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7. 县应急局负责协助县卫健委做好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8. 县民政局负责养老、儿童福利等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 9.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1. 宣传防控知识和法规； 2. 协助县卫健委收集上报传染病、食源性等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辖区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工作； 3. 配合县卫健委开展健康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防止疫情扩散； 4.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工作。
17	职业病防治	县卫健委 县人社局 县发改委 县总工会	1. 县卫健委牵头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对职业卫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与职业病信息上报工作； 2.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的职业健康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负责职业健康所涉及的劳动用工监管，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督促检查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落实情况；依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职业病防治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3. 县发改委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有关职业健康投资资金项目支持； 4. 县总工会负责指导基层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并督促基层工会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用人单位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要求其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指导并督促基层工会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和教育；调查研究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有关职业病防治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工作。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伤保险政策推广； 2. 督促辖区内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3. 配合县卫健委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前期处置和风险化解工作； 4. 摸排辖区内企业，建立完善用人单位名称、行业、所在地等基础信息台账； 5. 协助县卫健委对用人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文旅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卫健委 县税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妇联	1. 县教育局负责牵头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 2. 县文旅局牵头负责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 3. 县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履行营利性机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职责，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开展供餐服务的机构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开展价格、广告、食品安全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管，对未经审批从事供餐服务经营活动的，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5.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机构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依法打击处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机构内发生的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依主管部门和机构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从业人员的犯罪记录信息；依法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 6. 县住建局负责对机构新建、改建、扩建培训场所，依法依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审查验收备案，依法查处违反建筑、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根据机构需要，协助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支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向机构提供服务手册，宣传安全使用燃气的规则和常识，指导机构安全使用燃气； 7. 县城管局负责机构在城市公共场所广告牌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等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对物业服务场所内的机构监督检查，以及居民小区内未经业主（有利害关系）一致同意擅自改为经营性用房行为的整改； 8. 县卫健委负责对机构传染病防治和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指导；负责机构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等工作； 9. 县税务局负责机构税务监管，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10.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1. 县妇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机构涉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1. 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科技工信局等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
三、平安法治（7项）				
19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1.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及时处置； 2. 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县法院、县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1. 组织落实反电诈全面宣传和精准宣传措施； 2. 组织落实各项技防手段的推广； 3. 协助县公安局梳理排查，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向县公安局提供有关信息线索。
20	扫黑除恶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司法局	1. 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全县范围内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政法机关打击黑恶势力，指导督促各乡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涉黑涉恶线索开展核查处置； 2.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黑恶犯罪，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和群体涉黑涉恶问题防范整治； 3. 县检察院依法对涉黑涉恶案件提起公诉； 4. 县法院依法对涉黑涉恶案件进行审判； 5. 县司法局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1. 摸排涉黑涉恶相关线索并上报县委政法委； 2. 做好扫黑除恶宣传防范； 3. 做好辖区内列管人员信息摸排，上报县委政法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 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3.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 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7.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1. 提供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信息，对调查对象信息保密； 2. 配合推荐社区矫正对象入矫、解矫时动态调整矫正小组人员；派员参加社区矫正对象接收、解矫宣告仪式； 3. 提供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就业等信息，配合县司法局制定落实矫正方案，协助其落实帮扶措施等日常管理工作； 4. 配合县司法局开展实地查访、电话联络等工作； 5.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传，引导辖区居民减少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歧视并为家庭困难以及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就学、申请社会救助等提供帮助； 6. 配合对脱管、重新犯罪等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查找和处置。
22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霍山监管支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收到乡镇上报相关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霍山监管支局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各方监测预警职责落地，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3.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 4. 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	1. 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2. 开展辖区内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3. 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财政局； 4. 协助县公安局对受害人开展走访安抚等工作。
23	中小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委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运局	1. 县教育局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2. 县公安局负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3. 县卫健委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4. 县住建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建筑安全状况的监管，督促燃气企业对公用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工作；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5.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7.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按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 协助中小学、幼儿园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2. 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运局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制度执行、校舍安全、食品安全、校车运行、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3. 县城管局负责校园周边流动摊点违法占道经营等整治工作；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的有关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综治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县教育局； 3. 配合县公安局落实“护学岗”工作，做好秩序维持； 4. 配合县城管局进行校园周边流动摊点整治； 5.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25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县文旅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1. 县教育局加强学校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知识和自救施救技能，有计划实施学校游泳场馆建设； 2. 县民政局指导村（居）委会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落实孤儿等特殊群体的监管责任； 3. 县水务局在所属水域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 4. 县应急局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矿坑防溺水措施；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溺水事件，能够全力开展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溺亡事件； 5. 县文旅局加强对旅游景区景点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并加强巡查监管； 6.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监管，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 7.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加强中小学生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 8. 各部门按照职责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结合河长制确定每一片水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责任人，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强化警示安全防护措施； 3.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教育局等部门。
四、乡村振兴（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数字乡村建设	县委网信办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数据局 县发改委 县科技工信局 县文旅局 县卫健委 县交运局 县城管局 县水务局 县教育局 县商务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 县委网信办负责牵头协调数字乡村建设； 2.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数字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建设和应用，包括智慧农业建设工程、智慧渔政建设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及“三农”大数据库建设，探索建立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资源共享机制； 4. 县数据局逐步丰富县数据库，配合完善数据资源整合共享，配合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5. 县发改委负责编制数字乡村发展规划； 6.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7. 县文旅局负责智慧文旅工程建设； 8. 县卫健委负责智慧医疗工程建设； 9. 县交运局负责智慧交通工程建设； 10. 县城管局负责智慧社区工程建设； 11. 县水务局负责智慧水务工程建设； 12. 县教育局负责智慧教育工程建设； 13. 县商务局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建设； 14.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智慧广电应用工程建设； 15.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承担的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1. 配合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完成镇域、村域数字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提升，采集并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2. 多渠道加强宣传应用，探索推广数字乡村新模式。
27	种子、苗木检疫（植物检疫农业部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交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植物检疫相关工作。	1. 组织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属地植物检疫； 3. 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编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方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引导广大种植户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属地病虫害监测调查、预测预警；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4.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负责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政策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制度； 3. 通过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巡查检查，督促、指导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注册、使用省平台；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配合县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
30	和美乡村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科技工信局 县民政局 县发改委 县司法局 县水务局 县文旅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运局 县妇联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快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跃迁发展；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乡村各类人才培养，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等；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加快推进富民强村；严格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工管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建设；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2. 县财政局负责吸引社会资本，盘活乡村闲置资产，使用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建设一批基础设施齐全、功能完备且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标准化基地； 3.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运局、县妇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承担的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1. 编制和美乡村建设规划和项目建设方案，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2. 待省级批复下达后，按建设标准实施，完成建设任务； 3. 按要求拨付并规范使用资金。
31	农村沼气利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和贯彻实施有关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法律法规； 2. 编报农村能源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指导农村能源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和技术服务活动； 4. 指导与扶持农村能源产业发展； 5. 配合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能源技术、产品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6. 承担农村能源统计具体工作。	1. 摸清农村沼气基数现状； 2. 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宣传； 3. 开展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 按程序要求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处置，根据农户实际开展闲置沼气管道工程盘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委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县交运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区域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散养户强制免疫，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免疫计划等工作；对乡镇上报的动物疫情及时处理；开展动物疫病监测，评价强制免疫效果；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启动应急预案； 2. 县卫健委负责在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与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检测，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 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1. 组织群众做好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控制处置辖区内流浪犬、猫，防止疫病传播； 2. 指导监督辖区内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动物防疫等工作；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协助做好动物疫病监督检查、监测采样、信息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协助做好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4.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 5. 做好畜禽免疫报表统计上报工作。
33	渔业监管和重点水域禁渔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禁捕工作，负责做好乡镇巡查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理； 2. 县公安局在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提出需求时提供警力支持并对在禁捕日常巡查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执行职务行为进行处罚，对毒鱼、电鱼等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3.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索证索票管理，加强对电商平台等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野生水库鱼”等为噱头进行宣传的监管。	1. 将渔业资源保护纳入日常巡河内容，常态化开展禁钓禁捕宣传，并在河段重要位置设置宣传牌； 2. 组织人员对周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3. 发现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34	农村承包地管理及土地流转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档案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镇规范土地（耕地）流转工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3. 县档案局负责延包试点档案工作业务培训、监督和指导，延包试点档案的接收、保管和提供利用。	1. 做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及档案收集、整理； 2. 办理土地（耕地）经营权流转登记、备案、指导规范签订流转合同； 3.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耕地）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2. 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植物检疫、植物新品种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官方兽医管理、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种畜禽、生猪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宅基地、农机、渔业渔政、动物防疫检疫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3. 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和督办。	1. 开展农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其做好执法工作；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工作。
36	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县农机技术推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农机推广机构、农机服务组织的农机技术推广活动；指导和组织关键农时机械化生产，提供农机作业信息服务，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 2. 承担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具体业务；申报和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项目；开展农机具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做好农机装备生产、维修和使用中的质量监管和技术安全工作。	1.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推广、农机具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受理、核验工作；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项目； 4. 开展农机现场年度查验工作。
37	茶桑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本县茶叶、桑茧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茶叶、桑茧产业发展的宣传和引导；组织开展茶叶、桑茧生产技术的推广、培训；做好茶叶、桑茧产业发展中的日常服务与协调工作；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茶叶、桑茧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3.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乡镇开展茶叶、桑茧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并提供相应政策支持。	1. 开展茶叶、桑茧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宣传和引导；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茶叶、桑茧产业生产技术的推广服务； 3. 发展与茶叶、桑茧产业相结合的乡村旅游。
五、社会管理（2项）				
38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发改委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交运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 县发改委负责协助全县人口工作发展规划工作、帮助确定人口工作发展改革思路和重大目标任务； 3. 县教育局负责流动人口子女入托、入学服务工作； 4. 县民政局负责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 5. 县司法局负责依法维护流动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6. 县财政局负责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7.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流动人口的信息报送； 8. 县交运局负责对旅客信息登记、上传等工作； 9. 县税务局负责做好流动人员的税收优惠政策咨询； 10.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流动人口的工商登记和信息报送。	1. 协助县公安局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2. 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养犬监管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住建局	1. 县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 控制和处置狂犬, 依法查处无证养犬、因犬只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 2. 县城管局负责犬只的收容, 捕捉城区等重点管理区内的流浪犬, 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疫病监测, 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 犬只种类的鉴定等工作;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 并将信息推送到行业主管部门, 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行为; 5. 县卫健委、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1. 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 提醒养犬人及时到县公安局申请养犬登记; 3. 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群众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行为, 及时劝导养犬人, 劝导无效的上报县公安局、县城管局等部门处理。
六、社会保障（2项）				
40	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社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引导督促辖区内企业依法为职工参保; 2. 配合县人社局做好辖区内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书面审查工作; 3. 配合县人社局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引导督促辖区内企业规范用工; 4. 建立辖区内基层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 5. 结合日常巡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县人社局, 并配合做好执法服务保障工作。
41	开展意外伤害情况核实	县医保局	1. 核实意外伤害发生情况和医药费用金额; 2. 对意外伤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将调查材料立卷归档。	1. 协助县医保局开展入户调查, 核实意外伤害情况; 2. 配合县医保局调阅辖区参保人相关资料档案并协助办理医保报销。
七、自然资源（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卫片图斑核查和违法占地行为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务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变更调查疑似建设用地及卫片监测图斑进行现场核实举证、合法性判定、查处、协作及移交；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违法问题进行查处整改； 3. 县林业局负责对变更调查及卫片监测林草湿图斑的认定与核实，对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进行查处整改； 4.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生态环境破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5. 县水务局负责对违法占用河道范围内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1.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图斑的核实举证工作； 2. 对图斑的合法性进行判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表格的填报工作； 3.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4. 及时上报土地、环境等违法线索，积极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整改，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5. 配合县直部门落实动态巡查机制，加强动态监管，及时制止各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加强普法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依规用地。
43	地质灾害防范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公安局 县发改委 县教育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水务局 县林业局 县卫健委 县文旅局 县政府办 县委宣传部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运局 县商务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邀请专家组人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等； 3.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指导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救助，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等；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4.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等； 5. 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委、县文旅局、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运局、县商务局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承担的相关工作。	1. 承担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做好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2. 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应急预案表，设立监测设施，负责政府投入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监测工作环境； 3. 负责地质灾害基础数据、监测数据的整理、汇总、上报，落实突发灾情、险情信息速报制度； 4. 组织开展网格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 5. 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灾害现场开展调查；需要紧急撤离的，组织群众撤离；发生重大灾险情，不能准确做出判断的，请求技术指导人员或县自然资源局派专家支持； 6. 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台账，汇总日常巡查记录； 7. 做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过程中青苗补偿、用地等相关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负责对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受理、审核、登簿、颁证；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 2.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签订管理工作，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及时将合同签订、变更信息推送给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农村承包经营权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关联。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做好辖区内单位之间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2. 负责收集各农户户主、人口信息、土地、房屋相关权属来源资料；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权籍调查指界认定工作。
4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管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负责林木种苗技术服务，为林木品种选育者以及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建立和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公告与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有关的信息，公布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3. 公布林木种子采种期； 4. 负责林业新品种引进，做好关键林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5. 负责对因选育林木良种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6. 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1. 配合县林业局开展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技术培训工作； 2. 配合县林业局审查辖区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主体的资质，协助其做好对辖区内林草种子的监督检查工作。
46	编制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规划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县林业局负责制定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量化分配各项林地管理指标；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决定；按规定报送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做好信息公开；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防止擅自修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1. 收集辖区基础数据，上报县林业局； 2. 协调界定林地范围、标注重要生态区域； 3. 向县林业局反馈林地利用需求，针对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等矛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如划定商品林区、预留项目用地）。
47	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综合监测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及其生态状况动态监测和评价；制定县级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施方案，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样地调查、图斑核实等；更新林草资源数据库；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布调查数据。	1. 提供辖区基础数据，配合县林业局开展森林、草地、湿地资源调查，提供辖区内林地权属、边界、利用现状等原始资料； 2.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外业调查； 3.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防止人为破坏监测标志或样地环境的相关工作。
48	自然保护地监管	县林业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县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和建设； 2.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 3. 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 协助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自然保护地巡查工作，收集违法、隐患、物种变化等相关信息上报县林业局； 2. 协助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1. 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并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三级古树名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 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并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4.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5. 对确需移植的古树名木的移植、养护方案进行审批；对因建设无法避让、安全隐患无法消除等原因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组织治理； 6. 组织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 7. 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并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8. 对违反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规定处以罚款。	1. 做好古树名木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协助县林业局普查、补充调查、监督检查、抢救复壮、移植保护、死亡勘验等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2. 开展古树日常排查工作，及时报送排查材料至县林业局； 3. 配合县林业局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及时处理上报日常养护责任人初步核实的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况。
50	对盗伐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的监管	县林业局	依法对盗伐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	1. 开展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上报县林业局并协助有关执法工作。
51	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1. 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监管。	1. 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提高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责任意识； 2. 配合县水务局做好对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监管。
52	水政执法监管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对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	1. 负责水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做好水利领域的日常巡查，对苗头性问题进行教育劝导，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水利领域违法线索及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3. 协助县水务局做好执法工作。
八、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县发改委 县科技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卫健委 县城管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 2.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整治；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建筑工地、园林绿化工程、重点工程、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应急工作； 3. 县交运局负责道路建设项目扬尘防治；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和公路保洁力度，落实机动车限行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公路施工工地粉尘污染管控；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开采扬尘污染防治； 5.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扬尘防治； 6. 县发改委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消减煤炭使用；组织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供需平衡保障工作； 7.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协同推进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指导和督促重污染天气期间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措施；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8.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限行方案；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9.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0. 县商务局负责油气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和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11. 县卫健委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12. 县城管局负责做好超标排放油烟行为的处罚；监管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和扬尘防控； 13. 县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安全生产和应急防范工作； 14.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体系，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和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5. 各部门按照职责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做好辖区日常保洁，对辖区范围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等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4. 发现辖区范围内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部门； 5. 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及执法相关工作； 6.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7. 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54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健委 县交运局 县公安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查；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进行审查；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审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2. 县水务局负责涉水工程建设项目和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使用农药、科学使用化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渔船和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水域的网箱养殖和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 4. 县城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水源环境的行为； 5.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用地审批；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 6. 县卫健委负责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 7. 县交运局负责通航水域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 8. 县公安局负责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通行区域，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会同县交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采取限速，设置防护栏、导流槽等安全防护措施。	1.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3. 完善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4. 做好辖区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土壤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对土壤的破坏。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造成的土壤污染； 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 4.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5. 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 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置突发土壤污染事件，调解因土壤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56	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县交运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噪声；会同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监测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县文旅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 3. 县公安局负责监管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协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 县城管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监管； 6. 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按职责分工监管建筑工地施工噪声； 7. 县交运局负责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8.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做好走访调查、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57	固废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委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2. 县城管局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户）落实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4. 县卫健委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1.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在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生活废弃物； 2. 及时制止和报告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卫健委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县城管局 县信访局 县气象局 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县科技工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人武部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事件日常监测与预警，提出启动预案以及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负责现场调查、查处、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政府处置情况； 3. 县委政法委负责及时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妥善做好社会治安管理； 4.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疏散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员工，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5.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承担的相关工作任务。	1. 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2. 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4. 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59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局 县文旅局 县交运局 县商务局	1. 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生植物天然分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采取调控措施；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动物保护工作；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4. 县城管局、县文旅局、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 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 收集环境影响对野生动植物造成危害的线索上报至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3. 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 4. 协助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5. 做好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县气象局 县发改委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县气象局牵头负责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组织、指挥和协调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对破坏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县气象局根据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提出治理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3.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等干扰源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予以审查。	1. 协助县气象局做好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意识； 2.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气象局； 3. 协助县气象局做好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
九、城乡建设（5项）				
61	区划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县发改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商务局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运局 县重点处	1. 县民政局负责贯彻实施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编制、实施地名规划；审核、承办地名的命名、更名、注销等工作；指导、监督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发布地名信息，编纂地名工具书，推广标准地名；制定保护措施，开展地名工作学术研究，挖掘和保护历史文化地名，传承和发展地名文化；开展地名调查，收集地名资料，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数据库，开展地名信息化建设和地名公共服务； 2. 县发改委负责告知项目单位在立项时，规范使用标准地名； 3. 县教育局负责依据国家语言文字要求对地名用字和拼注的规范使用进行督查；逐步推广以标准地名地址为依据来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定招生范围等应用业务； 4. 县公安局负责在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门楼牌等证件、地名标志中使用标准地名； 5.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地名规划修编及实施、地名公告、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档案管理与公共服务、历史文化地名保护、地名执法检查等地名管理工作经费审核，纳入各相关部门预算管理； 6. 县人社局负责推进标准地名地址信息在本部门的行业应用；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土地使用权证、测绘图纸中使用标准地名；负责督促项目业主或单位，在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后办理地名报批或备案手续；负责在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中使用标准地名，在涉及城市规划中道路命名有关事项时，通知县民政局参与规划方案会审，做到地名规划与城市规划同步进行；房地产企业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房屋产权变更、房屋买卖、产权证发放时使用标准地名；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相关工作； 8. 县住建局负责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在征求县民政局的意见后批准；负责审查房地产企业在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使用的建筑物（居住区）名称是否规范； 9. 县水务局负责与本部门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10. 县商务局负责推进标准地名地址信息在本部门的行业应用； 11. 县文旅局负责按照标准地名在旅游景区（点）设置地名标志牌并做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协助宣传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督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中使用标准地名； 1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标准地名登记企业住所、营业场所； 13. 县交运局负责在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建设项目立项时，办理地名报批手续； 14. 县重点处负责县级公路、桥梁新建设项目立项时，办理地名报批手续。	1. 协助县民政局做好辖区内的自然地理实体、自然村、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2. 挖掘辖区内地名文化资源，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传承，上报至县民政局； 3. 协助县民政局做好行政界线管理工作； 4. 协助县民政局做好门楼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危旧房屋安全性鉴定，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项目申请，并组织改造验收审核，发放补助资金； 2.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 县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4.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 及时对辖区内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进行动态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2. 及时将居住在唯一住房C、D级危房且主动申请改造的低收入群体纳入改造计划，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申报资料； 3. 对农村危房改造进行建档到户，建立健全纸质档案和农户档案信息系统，并做好危房改造对象评议、公示工作； 4. 组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施工与安全管理，以及竣工验收； 5.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造册和发放工作。
63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县财政局	1. 县住建局牵头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负责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对象调查、评估、认定、建档、测绘和挂牌机制，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资金，加强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依法依规处置各类违法破坏行为； 2. 县文旅局负责配合历史文化保护对象调查、评估、认定和保护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经费保障。	1. 积极宣传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政策法规，梳理排查辖区内历史文化资源线索上报县住建局等部门； 2. 加强保护对象本体保护，以及创新活化利用，落实辖区内已挂牌的传统建筑和历史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监管人保护责任； 3. 组织人员定期巡查，发现各类违法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建局。
64	自建房屋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商务局 县文旅局 县卫健委 县城管局 县民宗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供销社 县消防救援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司法局	1.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复查工作； 4. 县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9.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 县卫健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 县城管局、县民宗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承担的工作任务。	1. 积极宣传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 2. 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巡查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 3. 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4.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5. 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6. 督促村民委员会等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7.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县住建局负责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规定、补偿安置方案；开展拟征收房屋调查登记认定；组织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方案听证会；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征收实施单位进行结算安置和房屋拆除；建立和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2.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认定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合法性，对国有土地上被征收项目范围内违章建筑以及临时建筑认定登记。	1. 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2. 协助在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前征集群众意见； 3. 协助提供被征收房屋及人员基本信息； 4. 制定房屋征收项目工作方案，签订补偿协议，确保被征收对象补偿安置到位。
十、交通运输（2项）				
66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交运局 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各类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依法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会同县交运局查处饮酒驾驶、疲劳驾驶和超员、超载、超限、超速运输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 县交运局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的资格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3. 县城管局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清理违法占道、违法设置广告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4.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实施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负责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 配合开展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 5.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公安局等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67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县交运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司法局	1. 县交运局负责牵头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车辆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3. 县财政局负责建立治超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治超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加强对罚没、收费等票据的监管； 4. 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等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1. 开展交通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2. 配合提供执法线索、协调群众支持调查取证； 3. 配合做好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十一、商贸流通（2项）				
68	成品油流通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气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县公安局	1. 县商务局牵头编制加油站规划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加油站建设竣工联合验收；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加油机计量检测，开展市场监督管理； 3. 县应急局负责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县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5. 县气象局负责出具气象防雷验收证书，开展气象防雷安全监督管理； 6.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出具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验收文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油站建设必要性分析、论证，并会同县商务局提出分析报告，出具初步论证意见；对拟新建（迁建）加油站选址，编制土地出让文件，组织新建（迁建）加油站宗地出让； 8. 县住建局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许可证件，组织开展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出具消防安全验收证书； 9. 县发改委、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相关工作； 10. 各部门按照职责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配合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加油站规划布局调整； 2. 配合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加油站选址；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和加油站建设单位做好建设实施工作； 4. 做好非法成品油经营线索收集、上报、前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县商务局 县发改委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县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 县发改委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3. 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案管理；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 5. 县城管局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6. 县住建局负责依法对违反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8.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9. 各部门按照职责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摸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底数和经营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县商务局；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非法经营线索收集、上报县商务局，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7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旅局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评审；指导并支持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展演展示及宣传传播工作。	1. 协助县文旅局开展非遗调查工作，提供区域内非遗资源信息； 2.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对外交流等； 3. 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培训； 4. 指导辖区内申报主体提交项目申报相关资料。
71	文物保护	县文旅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1. 县文旅局牵头负责文物保护工作，拟定文物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文物资源普查及项目实施，组织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督查督办重大文物案件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乡镇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情况，开展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对乡镇上报线索及时处置； 2.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会同县文旅局做好文物保护项目勘察修缮； 3. 县公安局会同县文旅局查处重大文物犯罪案件； 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县文旅局研究制定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征集等工作规范，组织研究革命文物价值内涵，构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 5. 县消防救援局、县应急局会同县文旅局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培训、演练及消防安全日常检查。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文物保护日常巡查和消防日常检查，发现疑似文物及时保护并上报县文旅局； 3. 对古民居维修申请初步实地查看，组织召开房屋维修会，向县文旅局上报房屋维修申请材料，并对房屋维修过程进行监管； 4. 做好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维护修缮申报和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初审，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维护修缮申报和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初审，配合县文旅局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72	旅游民宿产业管理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卫健委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1. 县文旅局牵头负责旅游民宿产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旅游民宿动态摸底，组织落实各级旅游民宿评选、旅游民宿管家培训、技能大赛等工作； 2. 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组织开展旅游民宿联合审查，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联合开展旅游民宿安全检查、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 配合做好旅游民宿联审并上报县文旅局，开展旅游民宿动态摸底； 2. 配合县文旅局开展各类旅游民宿评选、旅游民宿管家培训、技能大赛等活动； 3. 落实辖区内旅游民宿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文旅局等部门； 4.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日常管理、检查，督促民宿业主开展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执法	县文旅局	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文化娱乐、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及文物市场，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开展执法。	1. 配合县文旅局对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向县文旅局报告。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4	防震减灾	县应急局	1. 负责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指导督促乡镇、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逃生演练； 2. 组织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3. 开展地震监测设施以及地震监测环境行政检查； 4. 指导基层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5. 编制县级地震应急预案； 6. 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7. 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措施建议，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8. 指导乡镇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信息采集工作。	1. 做好辖区内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以及地震预警宣传； 2. 协助县应急局开展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活动； 3. 开展辖区内房屋设施的信息采集工作； 4. 加强辖区内地震监测台站观测环境保护； 5. 及时制止辖区内地震谣言； 6. 维护防震避难场所； 7. 根据预案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发放救灾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工贸八大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运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卫健委 县住建局 县供销社	1. 县应急局负责工贸八大行业（不含消防和燃气的监管）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制定县级安全生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加强监督检查计划的统筹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2.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和运输、燃放安全管理；负责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管工作，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全县工贸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4.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指导督促有关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5. 县交运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6.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负责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电动自行车生产指导有关职责；负责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指导检查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 县商务局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行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商贸服务、流通等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 8. 县卫健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送检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企业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9.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工贸企业中混凝土搅拌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 县供销社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应急局开展工贸八大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检查； 3.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上报县应急局，并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供销社	1. 县应急局牵头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协调组织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 2. 县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低温冰冻天气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及工程设施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抢通保通； 7. 县供销社负责低温雨雪冰冻期间有关物资储备工作，优先确保供应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和灾民生活必需品。	1. 开展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宣传教育； 2.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防雨雪冰冻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演练，做好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建筑工地、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危旧房屋等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内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和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等情况； 6.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摸排隐患区人员底数，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做好本辖区内乡村道路积雪的清除工作，保障群众出行。
77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1. 县应急局综合指导全县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林业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部门监管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4.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在火灾升级或需要跨区域支援时介入，提供专业扑救力量和资源； 5. 县民政局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工作；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事用火管理等森林防灭火工作； 7.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力量，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向县应急局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 组织做好森林火灾善后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文旅局 县卫健委 县气象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委	1.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生产事故案件线索组织核查，并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组织协调相关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事故救护工作；经县政府授权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县政府批复等； 2. 县公安局负责交通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的现场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侦查、重点设施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及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拆除工程）、燃气领域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路水路工程建设事故、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车辆及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 5.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及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机、渔业、农民自备船等农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农作物收获期火灾事故）应急工作； 7.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情等信息； 8. 县文旅局组织指导协调文化活动、文化场所、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9. 县卫健委组织指导协调事故处置相关应急救援、心理康复和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 县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 11. 县科技工信局牵头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2. 县发改委负责人防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13. 其他相关县直部门配合县应急局日常排查，开展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落实事故处理意见。	1.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培训，开展演练； 3. 发现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后，及时上报县应急局； 4. 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配合县应急局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5. 配合县应急局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并协助落实事故报告的处理意见。
79	消防安全监管及火灾事故认定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县卫健委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城管局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县应急局指导各级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组织参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消防宣传工作，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消防工作； 3. 县公安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 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5. 县文旅局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 制定和执行消防安全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并配合开展执法； 4. 配合县消防救援局开展火灾警情前期处置，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并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交运局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旅局 县卫健委	1.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燃气专业规划，并指导规划的实施工作；负责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初审、施工监督，并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资料备案；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初审申报工作；负责规范燃气经营企业管理和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燃气质、燃气器具、燃气设施进行检验检测，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知识宣传，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燃气信访、投诉案件的处置； 2. 县市场监管局对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液化石油气、充气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落实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燃气企业非法充装进行查处，对液化气气瓶进行检验；对特种设备人员进行从业资格检查，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县商务局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4. 县公安局配合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对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依法打击跨区域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 5. 县应急局根据自身职责，对相关企业燃气使用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及时消除隐患；燃气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6. 县消防救援局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对设置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7. 县交运局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对未取得相应类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依法查处；对打通“最后一公里”的三轮车、电动车等小型配送工具无燃气警示标识，钢瓶超载、倒放、叠放等行为加强监管执法； 8. 县城管局加强固定摊群点和流动摊点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高层住宅、地下车库、地下室、半地下室、储藏室等违规存储使用瓶装液化气的行为进行排查劝阻，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9.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中转站等用地需要； 10. 县发改委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 11. 县财政局落实燃气安全、燃气更新改造等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12. 县科技工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按其工作职责，对企业、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普及，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发现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住建局等部门处理。
十四、市场监管（3项）				
81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止，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处理； 3.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执法工作。
82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交县公安局处理，对重大传销组织和线索的查处提请县公安局提前介入；配合县公安局及其他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利用12315网络受理非法传销投诉；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2. 县公安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取缔传销活动现场，对涉嫌参与传销的人员查验身份证，甄别首要、骨干分子；对抗拒执法、聚众闹事的不法分子依法严肃处理；对组织、参与传销及变相传销活动、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从事恶势力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大案要案的快侦快破力度；负责对利用传销进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认定。	1.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 支持配合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行为，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资金追缴和相应处理。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行政处罚实施规范，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处罚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处罚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行政处罚实施规范，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处罚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处罚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行政处罚实施规范，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处罚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处罚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行政处罚实施规范，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处罚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处罚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行政处罚实施规范，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处罚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处罚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行政处罚实施规范，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处罚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处罚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行政处罚实施规范，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处罚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处罚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乡村振兴（4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负责查处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组织开展渔业监管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渔业行为；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负责查处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组织开展渔业监管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渔业行为；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负责查处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组织开展渔业监管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渔业行为；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负责查处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组织开展渔业监管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渔业行为；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负责查处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组织开展渔业监管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渔业行为；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负责查处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组织开展渔业监管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渔业行为；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负责查处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组织开展渔业监管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渔业行为；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负责查处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组织开展渔业监管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渔业行为；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负责查处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组织开展渔业监管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渔业行为；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负责查处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组织开展渔业监管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渔业行为；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46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县农业农村局对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批准； 2. 乡镇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经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的同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
三、社会保障（14项）		
50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畅通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畅通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畅通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畅通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畅通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畅通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畅通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畅通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畅通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 县人社局牵头做好就业帮扶培训及培训相关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 乡镇做好帮扶人员培训申请受理及转报工作。
6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 县人社局负责对系统里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和统计； 2. 乡镇负责对辖区内在外人员信息进行采集、上报、更新等，动态掌握在外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畅通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重点处、县水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1. 县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重点处、县水务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3. 乡镇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协助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
63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1. 县医保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负责受理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审批； 2. 乡镇在接到申请材料后，按支出型困难家庭依申请认定程序进行身份认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民政局确认身份，经县民政局认定后，将受理的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材料报县医保局审批。
四、自然资源（24项）		
6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县自然资源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按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后，按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 乡镇配合做好项目的选址和申报材料的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霍山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1.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全县土地征收工作，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 2. 乡镇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等征收前期具体工作，兑付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66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县自然资源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依法受理并公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呈报县政府审批； 2. 乡镇做好建设单位提交材料的初审，核实并提供权属来源证明。
6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9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2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3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5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负责本辖区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其所属的林检机构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验检疫、防治督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工作，在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7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有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培训，牵头负责有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8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负责全县范围内林木采伐的审批工作，包括申请林木采伐的材料审核、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审批； 2. 乡镇负责提供林木采伐的矢量数据、乡镇审核表以及林木采伐系统的录入工作；负责提供林木采伐相关资料（申请单位法人或个人身份证明、林木采伐申请、林木权属凭证、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其他材料）。
8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水政监察和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县水务局及县自然资源局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修复方案；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按照通过后的方案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将修复后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交付属地乡镇进行后期管护； 2. 乡镇配合参与编制修复方案；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过程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全程参与恢复治理工程验收；负责修复后矿山的日常监管。
五、生态环保（3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现场进行处置或在场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1. 县住建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2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城乡建设（73项）		
125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1. 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权力行使； 2.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2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对辖区范围内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核查，主要检查审核及批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鉴定方案和报告内容是否齐全、检测数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结构复核验算及分析是否规范、房屋鉴定安全评级判定是否准确、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是否合理等，重点检查“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开展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推荐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参与评估。其中安全评估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
13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1. 县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房屋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推荐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参与评定。其中安全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 2. 乡镇要进一步完善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动态掌握农户住房安全状况，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要及时劝导搬离，做到“危房不住人”，并上报县住建局开展安全鉴定评定工作，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
13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推荐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参与评定。其中安全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
13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受理及初审建设单位对需要接入城镇污水市政管网的方案相关资料，对资料不完善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告知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县住建局按照行政许可相关流程，落实营商环境要求以及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拟办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做出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告知缘由，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县住建局对依法作出许可的，加强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5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受理及初审建设单位对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相关资料，对资料不完善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告知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并提出意见、拟办意见。县住建局按照行政许可相关流程，落实营商环境要求以及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办理流程，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做出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告知原由，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县住建局对依法作出许可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51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依法受理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申请，对资料不完善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告知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根据申请事项进行现场勘察，提出意见建议，明确建设时间、恢复要求等。严格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对临时占用或者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完工后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如不合格则依法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赔偿；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投入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1. 县住建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3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照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1. 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乡镇协助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做好引导工作。
15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0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1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1. 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权力行使； 2.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1. 县住建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1. 县住建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七、交通运输（2项）		
198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公安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根据实际进行现场及非现场录入处罚。
199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1. 县住建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5项）		
200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县文旅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九、卫生健康（10项）		
215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1. 县卫健委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1. 县卫健委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7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1. 县卫健委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1. 县卫健委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县卫健委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22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1. 县卫健委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协会会员日宣传服务活动；加强和其他部门合作，联合社会公益资源，壮大宣传服务力量；利用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做好新闻报道宣传； 2. 乡镇做好人员发动工作。
221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1. 县卫健委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1. 县卫健委针对目标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针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为婴幼儿家庭开展体格检查、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对本辖区内的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监督和技术指导，建立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2. 乡镇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宣传；做好引导工作。
22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1. 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对领取人扶助资格进行审核、调查，必要时可成立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及乡镇共同组成的调查组，确认是否骗取、冒领；若不予配合，必要时县卫健委、县财政局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追回； 2. 乡镇开展关于计划生育各类补助政策的宣传活动；配合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人员进行信息核实；劝教当事人主动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对于拒不退还的，配合县卫健委、县财政局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县卫健委做好技术指导，由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5项）		
225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1. 县住建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6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1. 县住建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7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结合行政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结合行政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结合行政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结合行政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结合行政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结合行政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结合行政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结合行政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1. 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2. 乡镇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前期组织工作。
23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1. 县应急局加强行业管理，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 2. 乡镇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前期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发现的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情况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1. 县应急局加强行业管理，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和监督执法； 2. 乡镇配合开展相关日常安全检查、明显隐患排查工作。
24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3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 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权力行使； 2.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54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5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落实水政监察制度，保障水行政执法规范实施；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59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责令立即排除，不能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6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经费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经费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市场监管（4项）		
270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1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1. 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权力行使； 2.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2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1. 县城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权力行使； 2.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73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市场监管所做好日常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